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92次审议会议,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并提出了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请发行人结合市场同类细分产品售价、成本、性能指标、应用领域等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量化分析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公司经营策略、产品生产及备货周期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制模具、经营性现金流量等发生较大波动、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测算依据、过程和结果,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或其他转出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实施和实现效益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落实及回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豪森股份,代码:68852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豪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豪森股份	507,146	10,999,996.74	2.98%	11,674,500.92	3.16%	6个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豪森股份	922,083	19,999,980.27	4.06%	21,226,350.66	4.3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0月2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铭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丽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铭杰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生物科学学士、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7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6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等。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丽杰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东坝村"变更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法定代表人由"吴晓强"变更为"吴晓林",并取得了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16940625XJ

2、名称: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5、经营范围: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农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8日

8、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稼秋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任职。现就职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与产品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梓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盛丰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翟梓舰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8157	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0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仅开放申购、赎回,不开通转换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C类、D类份额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8个开放期为2023年10月30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本基金时,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	固定比例	0.00%
D类	M〈100万元	0.90%
D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D类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D类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	0.00%
D类	Y〈7日	1.50%
D类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

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已上线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或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 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网络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黎曦先生,独立董事周劲松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1.截止第三季度,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募投项目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及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现已建成投产;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1炉1机已开始对外供热及试投产, 但由于该项目建设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叠加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质量,更好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适当放缓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预计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感谢您的关注!

2. 请问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当前发展到什么阶段?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项目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业务,并尝试探索绿色物流、"虚拟电厂"等新能源业务,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主线,打造公司新能源业务产业阵型。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新能源产业链中提到的开发低碳园区、火电厂灵活性改造项目是拓展新业务还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建升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是为工业园区用户供能,与低碳园区、火电厂灵活性改造项目应用场景高度契合。公司一方面充分依托现有资源优势,围绕现有业务布局开展园区综合能源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外部项目,围绕传统能源减碳、综合储能低碳、清洁能源降碳为工业园区定制一体化综合智慧能源解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4. 公司十四五规划提到的分布式能源是什么,如何快速布局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分布式能源是指分散布置在用户端,能够直接满足用户需求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设施和系统。公司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及其他分布式能源供应系统,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加大储能核心部件研发投入,布局实体制造,致力打造物产环能新能源品牌。感谢您的关注!

5.公司新领导班子上任后,股票跌跌不休,公司是否有增持计划,或者加快新能源板块建设计划,包括并购相关企业?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且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致力于通过不断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良性发展离不开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

在十四五阶段,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吸收,增强企业创新活力;着力打造"五位一体"平台,推动新能源产业链扎实落地;推进数字化转型,凭借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资本赋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为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从各方面对比都比杭州热电好些,为什么股票市值不如人家,管理层是否有过探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并致力于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但上市公司的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而且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供需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7.二级市场股价长期低迷,中央号召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大量央企开始回购股票。作为地方国企,又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公司未来有没有考虑回购二级市场股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管理层始终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致力于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后续若有相关回购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8.请问公司发展绿色智慧物流的必要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主业的协同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发展绿色智慧物流有利于与煤炭贸易业务协同赋能,通过上游物流业务的介入,形成坑口-港口信息联动,更好把握市场机会动向,同时将供应链服务上移,打造全链条供应链集成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9.公司热电联产业务的投资扩张计划如何,是否将进一步做大热电联产业务?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进一步做精做强热电联产业务;一是积极开展热电联产精细化管理,通过改变运营模式、增加用户量和用汽量等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扩大产能;二是充分挖掘全区潜力,做好循环经济产业开发,继续开拓污泥、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加快热电联产业务转型,走出物产环能园区供能特色发展道路。感谢您的关注!

10.公司今年在国际煤炭贸易业务上是否有进一步扩张?业务量是否较过去一年前三季度有所增加?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今年在国际煤炭贸易业务上有进一步扩张,前三季度进口业务量较往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一方面,公司与多家印尼矿山及矿方贸易平台签订年度长协,持续拓宽印尼煤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在印尼、新加坡设立的海外办事处已实体化运营,进一步加大国外资源组织和采购力度,并努力开拓东南亚市场。同时,公司结合国内市场煤炭需求和价格等动态信息积极调整进口煤资源结构,调和市场货源均衡性和丰富性,使得公司货源能充分匹配下游终端采购需求,保障国内终端用煤供应。感谢您的关注!

11.为确保公司十四五规划内容有效实施落地,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和办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在十四五阶段,公司围绕战略规划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吸收,增强企业创新活力;着力打造"五位一体"平台,推动新能源产业链扎实落地;推进数字化转型,凭借数字化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资本赋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为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12.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提出的新型储能项目具体的应用场景有哪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除了电化学储能之外,公司积极布局熔盐储能等新型储能业务,推动低碳园区、综合能源中心、火电厂灵活性改造等项目示范和应用,加强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运维管理的投入,积累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感谢您的关注!

13.请问公司当前有哪些在行业里较为突出的技术专利和研发成果,2023年是否有行业内的技术突破或获得奖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及热电联产领域技术优势明显,其中热电机组超低排放和智慧低碳运行技术处行业领先地位,在污泥焚烧综合利用、生物质焚烧发电、集中供压缩空气等方面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取得大量技术专利,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科技奖项。发明专利《污泥处理方法及污泥处理系统》获浙江省优秀专利奖。

2023年突破热裂解与燃煤电厂耦合技术,计划建成年处理5250吨废橡胶(胶粒)的《基于燃煤机组合的废橡胶精准高值转化与低碳高效利用示范项目》,通过燃煤热电耦合废橡胶热解系统,可以实现废橡胶清洁资源化利用与燃煤替代。另外,公司《规模化生物质绿色高效处置协同热电联产关键技术》还获得第48届日内瓦国际发明金奖。感谢您的关注!

14.请说明一下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到的"电化学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及业务模式?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聚焦于分布式储能赛道,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以提供分布式储能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为基石,以"储能+快充"、"储能+电能质量"、"储能+分布式新能源"为核心产品系统,致力于光储充电站、工商业园区、零碳园区等分布式储能领域。感谢您的关注!

15.公司进入绿色智慧物流是基于什么战略布局考虑,主要是服务于哪些场景?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加快公司的能源绿色清洁转型,公司积极开发基于矿产资源领域的绿色智慧物流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现有煤炭贸易上下游资源,协同多方优势,推动矿山工程机械电动化替代,在煤炭重点运输干线、集装站内投资、建设和运营换电站,并以产业生态组织者的身份实施资源整合,积极绿色智慧物流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16. 新能源业务会进行资产并购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要求,公司将积极推动资本赋能,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依托资本市场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为新能源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17.贵司在新能源投资领域有新进展吗? 有无新增合作项目?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项目投资布局,聚焦开拓园区储能、分布式光伏业务,并尝试探索绿色物流、"虚拟电厂"等新能源业务。目前公司已成立储能科技平台公司并实施桐乡熔盐储能示范项目、布局电化学储能相关产业,推动晋陕蒙地区绿色物流换电站业务发展等。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也可登录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查阅。投资者如有进一步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38,641,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2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714,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36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17,26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91%。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5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5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5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65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丽娟、毛碧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鼎科技"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公司2层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3日以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徐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单光辉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徐炳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炳春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监事,山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历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处长、主任会计师,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副主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纪委委员,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部务委员。

徐炳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 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云鼎科技)第3号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15:00在公司二层会议中心(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64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714,0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6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355,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49%。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654,7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 反对1,699,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6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0《关于修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654,7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6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654,7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6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根据表决结果,付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9,654,74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5,562,9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02%;反对1,69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9%;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根据表决结果,徐炳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高丽娟丨律师
律师(签章):
毛碧敏丨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